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吳課長佳益、洪課長偉鈞、
伍課長家稚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
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鄉長、各課室隊主管、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。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 2-4 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，請各位代表同仁，能針對本次決算審查的重點，提供寶貴意見，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針對預算執行的結果，提出詳細的說明，在說明決算執行時，請說明執行率未達 80% 的項目，並提出未來改善的方法，使本鄉推動的各項施政計畫，均能符合鄉親的期許，現在先請主計員報告 113 年度烈嶼鄉總決算總說明後，再請各承辦課作歲入、歲出決算說明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：

(一)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總說明：

主席：請主計員上臺報告。

王主計員幸梅：本所各課室隊 113 年度總決算經常門、資本門歲入、

歲出執行率一覽表已編列完成，並於期限內送達貴會，敬請參閱。報告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總說明第 1-2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主計員總決算總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有問題要請教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雖然編列歲出預算會大於歲入預算，但是實際支用歲入歲出賸餘都沒有使用，反而還有結餘 687 萬 2,485 元？

王主計員幸梅：對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問題，主計員請回座。

(二)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-歲入決算：

主席：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歲入決算說明。

李課長曜任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6-13 頁歲入決算內容(略)。關於執行率未達 80%的科目報告如下:遺產稅 58.02%，依金門縣稅務局實際核撥數額辦理收入；娛樂稅 36.72%，依金門縣稅務局實際核撥數額辦理收入；罰款及賠償收入 67.62%，依工程實際情形辦理扣罰收入；資料使用費 36%，農地使用證明依民眾實際申請辦理收入；服務費 21.36%，依實際代銷業務辦理收入。

主席：針對鄉公所行政課長所做的歲入決算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其他問題要請教課長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12 頁其他收入元預算數 89 萬元，決算數 187 萬 5,112 元，怎麼差這麼多？

李課長曜任：第一個廢棄物清理費有增加收入，第二個其他雜項收入增加西方日照中心結束，縣府補助人員的資遣費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是歲入部分，當時編列 89 萬元，雜項收入與資遣費有甚麼關係？

李課長曜任：因為雜項收入是以下 3 個科目總合，比較大差異落在其他雜項收入，就是西方日照人員資遣費。

洪鄉長若珊：當初是委託公所辦理，縣府收回，資遣費需縣府支出，

所以公所依縣府補助編列收入。

主席：第 10 頁 4 款 3 節的服務費原預算與決算數怎麼差這麼多？

李課長曜任：服務費為供銷站營運的收入，當年度視金酒提供批售種類提供當地酒商進行批售，在酒類選擇或數量都會有影響，依現在酒商批售的數量，公所收入大概就會落在這邊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問題，行政課長請回座。

(三)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-經常門資本門歲出決算：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接下來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-經常門資本門歲出決算，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決算的說明。

秘書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，大家好。請翻開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 14 頁，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，113 年度經常門 02 款立法支出 001 項代表會預算數合計是新台幣(以下同)1,690 萬 9,000 元整，決算數是 1,638 萬 2,618 元整，執行率是 96.89%。有關 02 款 001 項 01 目一般行政預算數是 698 萬 3,000 元整，決算數是 663 萬 7,459 元整，執行率是 95.05%。有關 02 款 001 項 02 目議事業務預算數合計是 992 萬 6,000 元整，決算數是 974 萬 5,159 元整，執行率是 98.18%。續請翻至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書面資料第 22 頁，金門縣烈嶼鄉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表，113 年度資本門 02 款立法支出 001 項代表會 0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是 57 萬 3,000 元整，決算數是 57 萬 2,921 元整，執行率是 99.99%。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(無)請秘書回座。接下來請公所各承辦課依序作歲出決算的說明，現在請行政課長報告。

李課長曜任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14-17 頁、第 22-23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。關於執行率未達 80%的科目報告如下：供銷站業務 46.09%，依代銷金酒業務實際情形辦理的運

費及相關費用依實支用。

主席：針對行政課長所做的歲出決算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保留數是保留甚麼？

李課長曜任：這個案子是向中央申請公所行政大樓裝修整建工程，於 114 年 3 月底完工，這筆經費有申請保留，於 114 年結案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剛提到供銷站執行率差這麼多？供銷站預算編列是補助項目還是公所編列？

李課長曜任：支出是公所，收入也是公所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等於是 204 萬 1,000 元全部是公所支應？

李課長曜任：對，編入鄉庫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4 年編列 115 年預算時公所需衡量。

李課長曜任：是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行政課長請回座，請主計員上臺報告說明。

王主計員幸梅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14-15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主計員歲出決算說明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主計員請回座。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說明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14-15 頁、第 18-19 頁、第 22-23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。關於執行率未達 80%的科目報告如下：公墓管理 75%，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 113 年尚未啟用，相關人事及保全費用亦未支用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民政課長所作歲出決算說明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保留數是保留甚麼內容？

林課長建在：保留 3 個工程，即羅厝漁港改善工程、民眾公墓整地工程及上林社區附屬廚房工程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民政課長請回座，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說明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14 頁公墓管理，現在已經回到縣政府管理？

林課長建在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5 年就不會有這筆預算產生？

林課長建在：這預算原本就是縣府補助，也沒補助 115 年度，所以預算就不會編列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無意見？(無)民政課長請回座，請社會課長上台報告說明。

洪課長偉鈞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16-21 頁、第 24-25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，關於執行率未達 80%的科目報告如下：社會福利 70.63%，重陽節禮酒部分，配合縣府調整整體採購政策，採購金額比原本預估低，撙節支出；一般建築及設備 70.52%，雙口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13 年編列配合款 25 萬元，因縣府政策不補助興建社區活動中心，致使該筆預算未支用，公所興建預算編列在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社會課長所作歲出決算說明，有無意見？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社會課長請回座，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說明。

吳課長佳益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16-21 頁、第 22-25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，關於執行率未達 80%的科目報告如下：經常門-災害準備金 40.22%，配合颱風災害情況，按照實際情形支用，113 年康芮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，留守人員加班費；道路橋樑工程 58.18%，113 年度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路網改善(一)(二)期計畫補助，總經費約 1.25 億元，地方補助約 1,003 萬元，縣府減少約 1,000 萬元補助，如果加上這 1,000 萬元補助，執行率就會達到 86.7%；資本門-災害準備金 0%，配合颱風災害情況，按照實際情形結報。

主席：各位同仁代表，針對建設課所作歲出決算說明有無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都市規劃與建管行政執行率多少？

吳課長佳益：執行率 96.85%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是否涵蓋人事支出？

吳課長佳益：有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預算有但書關於 2 位人力支用是否有由這筆支出？

吳課長佳益：專案人員先用這筆預算支應，工管費下來會辦理歸墊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3 年工管費不是足以支應？現在從這裡支應，工管費怎麼處理？113 年工程產生多少工管費？

吳課長佳益：113 年工管費 244 萬元，統計到 113 年 10 月底工管費是 25 萬元，工程決標後會做工管費計算，並不會全部支用完，因為執行狀況會概估到 80%到 90%，因為最後決算金額會有落差，前面執行時，不會全部執行完，113 年底路網(一)期工管費大概在 11 月才入帳，路網(一)期工管費入帳增加 51 萬元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2 年後半段工管費不會用在 112 年，也是會移到 113 年？

吳課長佳益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2 年後半段移到 113 年，加上 113 年工管費 200 多萬元，總共工管費有多少？

吳課長佳益：統計有包含 112 年底決標案件，112 年 11 月 14 日決標上岐村辦公處案件，就是 112 年底案件有計入 113 年工管費，工管費統計到 4 月 25 日 86 萬元，支用約用人員 2 人 1、2 月份薪資及 113 年度年終獎金。

洪鄉長若珊：編列預算公所會編 2 名專案約用人員，支用前提是工管費不足情況下，才用本所預算，114 年有用到工管費，114 年工管費實際有這麼多，還會用到本所預算？工程發包出去會抓 80%的工管費，會全案計算金額，累計是有這個金額，實際上工管費進帳時間不一定，當工管費還未入帳時，就會先用到本所預算，工管費進來時，還是在工管費裡，只要有工管費，就用工管費支應，工管費還沒

有進來，就是先用這筆預算支用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應該是先墊付，再補回來？後期部分當然是當年度用，
決算前段與後段有時間差，工程一定要到結案才算得出工管費？

吳課長佳益：是，1 到 4 月薪資先支應，現在辦歸墊程序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整年度工程比如 1 億 8,000 萬元，產生的工管費多少？
當然是分階段進來，分階段進帳，預期 5 月份會進帳 50 萬元，因為某些原因延遲進帳 30 萬元，人力用到 40 萬元，鄉庫支用 10 萬元，工管費結案進來時，這 10 萬元應該要補回鄉庫？

洪鄉長若珊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有補回，除非當年度工管費不足以支應，才會動用這筆預算？

洪鄉長若珊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3 年度工管費總共多少？

吳課長佳益：會後確認 113 年度全部案件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這個項目數字詳細算完之後，到時候再討論。

吳課長佳益：好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建設課長請回座，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說明。

伍課長家稚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16-19 頁、第 22-25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，關於執行率未達 80%的科目報告如下：
一般建築及設備 22.29%，配合縣府政策，縣府於 113 年 8 月 29 日來函中止烈嶼鄉浯江輪歷史文化園區興建工程規劃案，故本項預算未執行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農觀課長所作歲出決算報告有無意見？(無)，
如無其他問題，農觀課長請回座，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說明。

莊隊長羅山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18-19 頁、第 24-25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清潔隊長所作歲出決算報告有無意見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24 頁清潔隊保留 248 萬元是保留甚麼？

莊隊長羅山：回收場工程款部分。

主席：其他代表有無意見(無)，如無其他問題，清潔隊長請回座，請兼人事上臺報告說明。

洪兼人事怡萍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第 20-21 頁歲出決算內容(略)，關於執行率未達 80%的科目報告如下：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死亡慰問金 0%，依實際發生數辦理支用；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費 78.86%，依實際發生數辦理支用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，針對兼人事所作歲出決算報告是否還有其他問題(無)，兼人事請回座。請問各位代表針對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還有沒有問題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建設課把 113 年度工管經費結算出來多少金額？動用鄉庫多少金額？提供 1 份詳細資料送至本會。

主席：請建設課提供書面資料給副主席，請問各位代表，針對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還有沒有問題？(無)如無問題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決算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：謝謝各位參與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七、散會。